

# 彰化縣鹿港鎮公用事業管理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鹿鎮人字第 095001166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鹿鎮人字第 1100002456 號令公布修正第 4 條、第 6 條條文。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用事業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於彰化縣鹿港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。

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所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市場、文化、停車場及其他公用事業等設施（以下簡稱管理場所）興建、管理維護事項。
- 二、管理場所之場地規劃出租、訂約、管理等事項。
- 三、管理場所之公共安全維護、公共秩序之維持及環境衛生維護事項。
- 四、承租人違反規定行為之取締及處理等事項。
- 五、管理場所之使用費及清潔費之催繳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置助理員、辦事員。

第六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、**政風**業務，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請鎮公所備查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